



211320110253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XM-W23070005

委托单位: 贵州黔五福食品有限公司

样品名称: 老腊肉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验



钛和中谱检测技术(厦门)有限公司

地址: 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1799-5 号 7 楼

电话: 0592-6257701

邮箱: report.xiamen@titcgroup.com

网址: www.titcgroup.com

扫码在线查看报告



XM-W23070005

钛和中谱检测技术（厦门）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XM-W23070005

样品名称	老腊肉		
商标	黔五福	等级/类别	/
生产日期	2023. 6. 25	保质期	3 个月
批号/样品标记	4-6-1	型号/规格	散装称重
样品数量	450 克	样品状态	固体，包装完整
样品编号	XM-W23070005	获取方式	邮寄到样
标称生产者	贵州黔五福食品有限公司		
标称生产者地址	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88 号-1 号		
委托单位	贵州黔五福食品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88 号-1 号		
样品接收日期	2023-07-03	样品检测日期	2023-07-03~2023-07-06
判定依据	GB 2730-20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 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		
检验检测结论	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2730-20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，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的要求。		
备注	/		



编制：

陈永根

审核：

[Signature]

批准：

郑芳

钛和中谱检测技术（厦门）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XM-W23070005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值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	定量限/检出限
1	色泽	/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，无黏液、无霉点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，无黏液、无霉点	符合	GB 2730-2015 3.2	/
2	气味	/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、无酸败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、无酸败味	符合	GB 2730-2015 3.2	/
3	状态	/	具有产品应有的组织性状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具有产品应有的组织性状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符合	GB 2730-2015 3.2	/
4	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	g/100g	0.022	≤0.5	符合	GB 5009.227-2016 第一法	/
5	铅（以 Pb 计）	mg/kg	未检出	≤0.3	符合	GB 5009.12-2017 第一法	0.04mg/kg
6	总砷（以 As 计）	mg/kg	0.046	≤0.5	符合	GB 5009.11-2014 第一篇 第二法	0.040mg/kg
7	镉（以 Cd 计）	mg/kg	未检出	≤0.1	符合	GB 5009.15-2014	0.003mg/kg

备注：

1、检测结果“未检出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“定量限/检出限”所示数值

1、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

2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；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；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；无骑缝章无效。

3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，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5、样品、样品信息、客户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，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、真实性和（或）完整性责任。

报告结束